

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提升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576-XM001
- 2. 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提升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236.82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36.8292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职业院校 教学关键 要素提升 服务	184.0572	1	1.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标准 规范开展工作，协助研制监测标准和建设标准、开 展专产匹配度分析，确保成果数据准确、结论科学， 具备决策支撑作用； 2.组建专业稳定团队，协助开展教学质量监测和重 点项目培育建设，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材料整理、 专家协调、会务组织保障等服务，及时响应工作需 求；严格遵守保密及信息安全规定，对项目相关数 据、资料、内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所有成果知识 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3.全部服务内容须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严格 遵循各项工作时间节点，确保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 验收。
02	职业院校 办学质量 提升服务	52.772	1	1.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标准 规范开展工作，协助开展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可视化 分析，确保成果数据准确、结论科学，具备决策支 撑作用； 2.组建专业稳定团队，协助开展质量年度报告编 制、合规性检查、发布工作，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 材料整理、专家协调、会务组织保障等服务，及时 响应工作需求；严格遵守保密及信息安全规定，对 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内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所 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3.全部服务内容须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严格 遵循各项工作时间节点，确保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 验收。

注：本次采购项目共 2 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 1 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 1 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本项目同时采购且同时实施，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次采购每一供应商只能中其中 1 个包，如该供应商在多个分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并以此类推。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注明包号，响应文件需单独递交，若未按要求注明的包号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6.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每日 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30135

2.委托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422811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晏红梅、张永国，01082575125-262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红梅、张永国
电话：13910819891
电子邮箱：499903668@qq.com